

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党组

金建党组〔2024〕10号

关于调整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政府、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、园区党委（党工委）和管委会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各区级机关，各人民团体，各直属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区建管委党组会议讨论，决定对区建管委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分工如下：

张 皓（党组书记、主任、区重大办主任）：主持区建管委（区重大办）全面工作。履行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党管保密、法治建设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。分管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。

周尽染（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、工会主席）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负责工会工作，分管党风廉政建设、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机要保密、法规、信息公开、老干部、党支部和群团组织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。联系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。分管行政法規科（法治工作）。协管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。

陈国华（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）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负责建筑领域行政审批、消防审查工作，重大工程建设，城镇管理综合协调、村镇建设，地下空间、地下管线、路灯行业管理等工作。分管行政审批科、重大工程协调科、综合管理科（城市管理）、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、区建设事务受理服务中心。

王君毅（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）：协助党组书记、主任工作。负责行业安全生产、平安建设、应急处置，建筑领域管理、监督、安全、执法，建筑工程消防检查、验收，信访维稳、扫黑除恶，燃气行业管理等工作。分管建筑业管理科、综合管理科（安全生产、燃气管理）、行政法规科（信访维稳）、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、区燃气管理所。

为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委领导实行“AB 角补位制”。委领导班子成员一方外出学习、开会、培训等不在岗期间的工作安排，实行以下替补分工：

张 皓--周尽染

陈国华--王君毅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党组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党组

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
